一八九五年「台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

吳密察

前言

1894年，日本以朝鮮東學黨之亂爲藉口，出兵朝鮮，終於造成近代中日兩國第一次直接的武力爭端。1895年4月，清廷在軍事連連失利的情況下，與日本簽定「中日講和條約」（通稱「馬關條約」），其中第二款明白規定：清朝將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澎湖列島，永遠讓予日本。[1] 同年6月2日，清朝全權代表李經方與日本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基隆外海完成臺灣授受手續，臺灣正式成爲日本的領土。

但是，在日本接收臺灣的軍隊來到之前，臺灣爲了抵拒日本占領臺灣，竟然在臺北成立了一個「新政府」，這個政府具有西方國家的外貌，號稱爲「民主國」。[2] 這個「新政府」的成立目的，顯然是在抵拒日本占領臺灣。但是，爲何在這個時機，一批中國人能迅速地借用西方的觀念，建立一個抵拒日本的政府呢？這種西方的觀念是透過什麼方式或什麼途徑，如何地被提出來的呢？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臺灣民主國」的建立，就可視爲是十九世紀末，中國知識份子接受西方觀念的一個個案了。

---

*本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西曆日期，以國字表示舊曆。

1 黃月波、王彥模、鮑蘭人合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三版），頁一五一～一五二。甲午戰爭肇因於中日兩國在朝鮮的爭端，但戰爭的結果之一，竟然是割讓遠在作戰地區之外的台灣，這種結果不免令人感到突兀。向來國人對此問題的解釋均上溯至一八七四年日本的征台之役，強調一八七四年日本征臺之後，日本對臺灣即有一貫的積極政策。如：梁華璜「近代日本南進的序幕——中日戰爭與割讓臺灣——」（**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一九六八）、「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台」（**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一、二期，一九七四）；梁嘉彬「李鴻章與中日甲午戰爭」（**大陸雜誌**，第五十一卷第四、五期，一九七五）。其實，縱使在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九五年的二十年間，可以找出不少日本人對臺灣具有野心的言論，但是否即能由此推衍出日本具有染指臺灣的必然性，仍然不無疑問。因爲這些言論未必能够達到影響政策的層次。何況，在這二十年間，日本的外交課題在於條約改正和朝鮮問題之上。因此，對於一八九五年日本在馬關條約中要求割讓臺灣的了解，應該注意一八九四年中日兩國開戰以後到一八九五年初期，彼此軍事力量的消長、日本輿論的動向和外交政略的轉變等對條約內容有直接影響力的因素。對於這一段時期外交政略和戰爭指導的考察，最近有檜山幸夫的「日清戰爭における外交政略と戰爭指導——移行段階の講和條件確定問題を中心に——」（收於福地重孝先生還曆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會編，**近代日本形成過程の研究**，雄山閣，一九七八）。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關於「臺灣民主國」的研究，國人向來强調其抗日的目的層面。當然，「臺灣民主國」最重要的特徵之一，乃在於以一個新政府的形式來抗拒日本占領臺灣；但是，西方的觀察家或研究者，自從事件發生以來，就對「臺灣民主國」以「新的形式」來從事拒日這一點，表示興趣。所以當「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後，西方觀察家首先提出的疑問是：這個「新政府」到底是出於法國的陰謀或是北京清廷的指使？[3] 另外，西方觀察家對於運用近代西方觀念來做爲抵拒日本的理由這一點，更感到驚訝。例如：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的記者大衛遜(J.W. Davidson)就說：「如果這完全是由中國知識份子所構想和實行的話，那麼，我們可以大膽地相信，自此以後，一個將會產生偉大事件的新中國，已經孕育出來了。」[4]

晚近的西方學者，對於「臺灣民主國」之所以形成、「臺灣民主國」在近代中國吸收西方觀念的過程中的意義，仍然感到興趣。例如，藍厚理教授(Prof. H. J. Lamley)就將「臺灣民主國」的出現與此後中國的改革潮流相連接，認爲這個短命的「新國家」——「臺灣民主國」——具體而微地反映了在新中國的黎明來臨時，迷惘的中國人之激情和變遷的狀態。[5]

藍厚理教授在探討「臺灣民主國」的出現時，將重點置於當時的臺灣代理巡撫唐景崧身上，特別强調唐景崧在這個事件中所扮演的主動角色，强調唐景崧的個人野心和唐景崧、邱逢甲之間的權力爭衡。這雖然是一個極其新穎的看法，但足以直接證明唐景崧的個人野心和唐、邱衝突，對於決定另建「民主國」具有決定性影響的可信性資料，畢竟還是太少了。

本文企圖從可信性較高的史料——如唐景崧、張之洞、總理衙門之間往來的電報——利用排日的方式，一方面觀察臺灣如何順著時局的推移，一步一步地走向「自主」，另建一個徒具形式的抗日政府；一方面也從這種發展中觀察建立「臺灣民

---

[2] 在臺北成立的「臺灣民主國」，英文名稱是The Republic of Formosa，見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1903), p.280；稍後在臺南成立的「臺灣民主國」，英文名稱是 Taiwan Republic. 或 Formosan Republic。見賴建銘「臺灣民主國郵票」(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三期，一九五二) 所錄郵戳上之字樣。

[3] J.W. Davidson, *op. cit.*, pp. 278-279; F. Q. Quo,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Cession of Formosa, 1894-95", *Modern Asian Studies*, II, 2, 1968，間引自藍蘭〔藍厚理〕「臺灣的抗日運動：一八九五年曇花一現的民主國及其抗日之戰」(收於薛光前、朱建民主編，近代的臺灣，正中書局，一九七七)，頁一八四。

[4]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LIV. p. 812 (1895 S. 31)

[5] Harry J. Lamley, "The 1895 Taiwan Republic——a Significant Episod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VII, No. 4, 1968,蔡志祥、吳密察譯「一八九五年之臺灣民主國——近代中國史上一段意味深遠的插曲」(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 第一輯，眾文圖書公司，一九八〇)，頁三〇九。

臺灣大學藝術研究資料庫

主國」構想的來源。至於在時局的推演過程中，臺灣方面向中央所提出的各種方策，如何被清廷所打消及被列強所拒絕和當時列強的對臺態度等問題，則非本文之討論重點。

一

清廷鑑於1874年日本曾經因琉球人被殺而出兵臺灣，深恐日本再度乘機進窺臺灣，在中日開戰之後即加強臺灣的防備佈署。1894年7月間，清廷即下令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和前黑旗軍將領・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率軍赴臺灣幫辦軍務。[6] 當時的臺灣巡撫邵友濂也命令北部富紳林維源辦理團練。[7] 當時臺灣官民對於可能來襲的日本，都抱着恐懼的心理，但截至1895年3月底日本進佔澎湖之前，中日兩國的戰爭始終局限在北方，並沒有擴大到南方來。

雖然如此，1894年11月間，清朝軍隊在朝鮮北部和遼東節節敗退，風聞法國有意調停中日兩國爭端時，日本方面就有要求割讓臺灣的意思。這時候南洋大臣張之洞馬上電詢北洋大臣李鴻章傳聞的眞僞，並且強調絕對不能放棄臺灣，他甚至表示：

> 「竊謂臺灣萬不可棄，從此爲倭傅翼，北自遼，南至粵，永無安枕，且中國水師運船，終年受其挾制，何以再圖富强？……鄙意與其失地、賠款求和於倭。不如設法乞援於英俄，餌以商務利益。」[8]

在此，張之洞的想法是：給予各國利權，結援列強來抵拒日本。但尚未提出具體的辦法。

1895年2月，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講和未爲日本接受，清廷於2月13日另派李鴻章爲講和全權大使。這時候，張之洞一方面在2月27日致電臺灣代理巡撫唐景崧，指示唐氏以在臺官吏的身份，奏請朝廷絕對不可輕易放棄臺灣；[9] 一方面在2月28日致電在北京的總理衙門和在天津的李鴻章，除了强調臺灣地位之重要性和地廣物蕃之利外，並提出「遠交近攻」的「權宜救急」之法：

> 「……似可與英公使、外部商之，即向英借款二、三千萬，以臺灣作保；臺灣既以保借款，英必不肯任倭人盜踞，英自必以兵輪保衞臺灣，臺防可紓。

---

[6]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影印，一九六四），卷三四三，頁九。

[7]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四三，頁十一。

[8] 王樹枏編，**張文襄公全集**（文海出版社影印，一九六三），卷一三九（電牘一八），「致天津李中堂」（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七日〔4月14日〕申刻發）。

[9]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三（電牘二二），「致臺北唐撫台」（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三日〔2月27日〕酉刻發）。

臺灣史研究期刊資料庫

……如照此辦法，英尚不肯爲我保臺灣，則更有一策：除借巨款外，並許英在臺灣開鑛一、二十年。此乃於英國家有大益之事，必肯保臺矣。」[10]

張之洞在這個電文中，具體地提出保衛臺灣免於割讓的辦法：一是將臺灣作爲向外國借款的抵押，用臺灣所負的國際債務責任，來誘使債權國抵拒日本的要求；一是將臺灣的鑛利許給外國，使臺灣成爲外國的利源所在，那麼在臺灣享有鑛利的列強，自然不願將臺灣交給日本。張之洞認爲如此一來，臺灣就能够成爲外國爭取或保護的對象，日本便不能輕易地、片面地從中國手中取得臺灣。這種企圖引入第三國來抵制日本占領臺灣的辦法，以後雖然因現實因素的改變而有些微的修改，但原則却是一貫的。[11]

3月5日，張之洞接到李鴻章來電表示：「馬關會議，內意允從〔日本〕所索。賠款、讓地其大者。」[12] 但並未說明具體內容，所以張之洞馬上回電詢問：「讓地係指何地？賠款索若干？」[13] 不久，張之洞又接汪喬年密電，明告以：「初六（卽3月3日）太后召相，議以遼東或臺灣予之；如不肯，則兩處均予。」[14] 可見在李鴻章出發之前，清廷對於條約內容，已有一個最壞情況下所能應允的腹案了。

另一方面，張之洞前此所奏，提議以臺灣作爲抵押向英國借款，甚至將臺灣鑛利允予英國，請求英國保臺的意見，經總理衙門探詢天津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的結果，赫德表示各國均保持中立，勢不能行。雖然如此，清廷仍然在3月7日下旨詢問張之洞：「有無確實辦法？」[15] 張之洞於是在當天及8日分別致電駐倫敦公使龔照瑗及駐俄京公使許景澄，請兩位公使與各國商議，或用「臺灣作押以保一臺，或許以內地他項利益以維大局。」[16] 在俄京的許景澄很快地於3月11日卽覆電表示：俄國無意「以兵脅和」；[17] 在英國的龔照瑗也在3月22日覆電表示：英

---

10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七（電奏五），「致總署」（二十一年二月初四日〔2月28日〕亥刻發）；王彥威輯，清季外交史料（文海出版社影印版，一九六三），卷一〇七，「署江督張之洞致總署擬以臺灣作保向英借款請其派兵輪保衛電」（二月初四日〔2月28日〕）。

11 張之洞的外交觀念，始終是在借力使力與利用均勢。參考：李國祁，張之洞的外交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七〇）。

12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三（電牘二二），「李中堂來電」（二月初九自〔3月5日〕子刻到）。

13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三（電牘二二），「致李中堂」（通州一帶探投，二月初九日〔3月5日〕卯刻發）。

14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三（電牘二二），「汪委員來電」（二月初九日〔3月5日〕申刻到）。

15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七，「署江督張之洞致軍務處請飭北洋大臣添辦電線以通軍報電附旨」（二月十一日〔3月7日〕）。

16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七，「署江督張之洞奏押款保臺如以爲可當遵旨再電龔許兩使電」（二月十三日〔3月9日〕）；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三（電牘二二），「致輪敦龔欽差」（二月十一日〔3月7日〕卯刻發），「致俄京許欽差」（二月十二日〔3月8日〕辰刻發）。

17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三（電牘二二），「許欽差來電」（二月十五日〔3月11日〕午刻到）。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國政府以窒礙甚多，不願插手，但曾經表示「如各公司肯辦，英可不阻。」[18] 接到這個承諾的張之洞馬上再致電要求龔照瑗與英商各公司接觸，探詢英商態度，但也不得要領。

在張之洞忙着透過駐外使節與各國接觸的時候，李鴻章已在3月19日抵達日本的下關。20日李鴻章與伊藤博文首次會談，李鴻章向伊藤提出停戰的要求，但被伊藤拒絕。[19] 因爲這時候日本已正式派出比志島混成支隊前往澎湖，企圖在談判之前，搶先占領澎湖，造成既成事實，做爲講和時對清朝要求割讓臺灣的談判資本。[20] 等到3月23日，日軍已經在澎湖登陸，而且攻擊澎湖砲臺之後，日本在講和交涉中關於澎湖或臺灣的發言權，已經取得有利的態勢，於是24日伊藤才將已派軍隊前往南方的消息告訴李鴻章。[21] 在此之前，日方在談判過程中，一直採取强硬態度，但因李鴻章24日會談結束後在途中遭到日本人狙擊，才使日本方面的氣焰稍挫，終於得以在3月30日簽定休戰條約，規定自3月31日起至4月20日爲止二十一天當中兩國停戰，但是停戰範圍限於奉天、直隸、山東，至於已在3月26日被日本完全占領的澎湖及刻正受到日軍威脅的臺灣，却都不在停戰範圍之內。[22]

當臺灣的士紳從洋行得到臺灣不在停戰區域之內的消息以後，馬上向唐景崧及林維源抗議，表示「北省停戰，臺獨向隅，是任日以全力攻臺。臺民何辜，致遭歧視？」而要求「戰則俱戰，停則俱停。」甚至有臺灣紳民自認已被朝廷所棄，而公然有對皇帝不滿的言論。[23] 唐景崧形容當時的情形是「衆口怨咨，一時軍民工商無不觖望，義勇尤譁。」[24] 4月2日，清廷正式將停戰範圍不包括臺灣的消息通知唐景崧，要唐氏「激勵將士，開導紳民。」[25]

停戰條約未將臺灣列入範圍之內，使臺灣的官吏紳民深刻意識到臺灣的危機。

---

18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三（電牘二二），「龔欽差來電」（二月二十六日〔3月22日〕子刻到）。

19 李鴻章與伊藤博文第一次會談的速記，見〔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外務省，一九五三）第二十八卷第二册，頁三八〇～三八六；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九），頁一～六。

20 〔日本〕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參謀本部，一九〇四），第七卷。

21 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册，頁三九四～四〇〇；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頁一三～一八。

22 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册，頁三二四～三二五。

23 H. B. Morse, "A Short Lived Repuplic," *The New China Reiew*, Vol. I, No. 1, March 1919, p. 24; J. W. Davidson, *op, cit.*, p. 218

24 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於劉臺三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九）附「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一六～一七；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八，「台撫唐景崧致軍務處報臺民憤駁謂北省停戰臺獨向隅懇飭所有兵輪並粵省鎗彈運臺援應電」（三月初七日〔4月1日〕）。

25 故宮博物院刊，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文海出版社影印，一九六三），卷卅七，二九三四「軍機處電寄唐景崧諭旨」（三月初八日〔4月2日〕電寄稿）。

臺灣大學經濟系圖書館

因爲既然日本不願將臺灣包括在停戰範圍之內，那麼日本以武力强取臺灣的意圖已甚爲明顯。但大家仍然不能完全明白爲何未曾捲入北方戰爭的臺灣，何以也要遭受到戰爭的禍害？[26]

停戰條約成立之後，日本方面在4月1日向李鴻章提出講和條約草案，這個草案的條件極爲苛刻，包括：承認朝鮮的獨立自主，割讓遼東、臺灣、澎湖，賠償軍費，在通商港口開設工場等。[27] 以後的一段期間，中日兩國代表即針對這些條文反復辯難，但最後並沒有太大的修正，馬關條約的雛形可說已在日本這個草案中片面地決定了。

4月13日，清廷對於割讓臺澎的條款，曾指示李鴻章爭取：「允其割臺之半，以近澎、臺南之地與之；臺北與厦門相對，仍歸中國。」[28] 但李鴻章認爲「一島兩國分治，口舌既多，後患亦大」，表示反對。[29] 李鴻章對於講和期間內，頻頻從臺灣而來的反對割讓電文，也一直反應冷漠；對於可預見的臺灣民衆之不服，則希望唐景崧「妥爲撫循開導」，而且還先向日本表明臺灣若生事變，「與華官無涉」。[30] 當時李鴻章的態度，顯然是不願再開戰爭，對於任何可能破壞停戰，或造成日本不滿的作爲或請求，都希望減至最少。

就在日本的强大壓力和李鴻章不願再次開戰的態度之下，馬關條約終於在4月17日由李鴻章和伊藤博文簽字。

二

當李鴻章在日本與伊藤博文交涉的條件傳回中國之後，擧國譁然，朝野充滿反對的聲浪，紛紛聯名上書表示必不可接受日本所要求的條件。[31] 上書的人包括：北京的京官、地方擧人、巡撫和總督。其中，尤以擧人的表現最是激昂慷慨。當中最著名的是廣東擧人梁啓超與其他廣東擧人的聯名上書：

「……皇上爲之父母，聞其呼號，其忍心終棄數千餘萬無辜赤子乎？……私慮臺灣既割，滇粵垂翦，卽及廣東，誠不忍桑梓自家將淪左衽。上之爲國，

---

[26] J. W. Davidson, *op. cit.*, p. 262.

[27] **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册，頁三三一～三三五。

[28]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電稿**（文海出版社影印，一九六五），卷二十，「譯署來電」（三月十九日〔4月13日〕已刻到）。

[29] **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寄譯署」（三月十九日〔4月13日〕已刻）。

[30] **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寄譯署」（三月二十二日〔4月16日〕辰刻）。

[31] 曾迺碩氏曾將**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中所收的奏章加以統計，總計反對割讓臺灣的奏章有一〇三件，具名者共一九三六人次，扣除二八人重覆上奏，實有一九〇八人。見曾迺碩，**乙未拒日保臺運動**（臺灣史蹟研究會，一九七八），頁八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之爲家，懷抱憤鬱，迫切呼號。」[32]

5月1日，康有爲也約集當時在京準備參加會試的十八省舉人一千二百餘人召開大會。後來更由參加大會的六〇三人聯名上書，主張廢棄條約，要求根本的政治改革，這就是有名的「公車上書」。[33]

歸結來說，這些反對條約的論調大抵是：遼東逼近北京，割予日本，無異自斷咽喉；奉天爲皇陵故地，不可割予他人；割讓臺灣，乃亡社稷，非所應爲；臺灣物產豐富且爲華南七省門戶，割讓臺灣將陷華南一帶於險境；日本爲蕞爾小國，遽予領土，此後對列强將無所處置；龐大的對日賠款將陷國家財政於癱瘓。但反對講和者大抵都只是意氣軒昂的書生者流，或是沒有實際參與戰爭的地方奮撫，他們對於中日雙方在戰場上交鋒的勝算如何，並無所知，其意見也多迂闊之論。所以他們的意見對於握有實權，而且實際參與對日作戰、對日講和，深知中日双方實力的李鴻章或中央決策者而言，是起不了太大作用的。

在這些衆多反對割讓臺澎的電文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出身的京官戶部主事葉題雁聯合翰林院庶吉士李清琦、臺灣安平縣舉人汪春源、嘉義縣舉人羅秀惠、淡水縣舉人黃宗鼎於4月28日所上的奏文。其中瀝陳臺民忠義必不肯從倭的決心，及割讓臺灣之後居民將面對的各種問題：

> 「……夫以全臺之地使之戰而陷，全臺之民使之戰而亡，爲皇上赤子，雖肝腦塗地而無所後悔。今一旦委而棄之，是驅忠義之士以事寇讎；臺民終不免一死，然而死有隱痛矣！或謂朝廷不忍臺民罹於鋒鏑，爲此萬不得已之舉。然倭人仇視吾民，此後必遭荼毒；與其生爲降虜，不如死爲義民。或又謂徙民內地，尙可生全。然祖宗墳墓，豈忍捨之而去！田園廬舍，誰能挈之而奔！縱使孑身而渡，而數千里戶口又將何地以處之？此臺民所以萬死不顧一生者也。……」[34]

充分表白了臺灣民衆遭遇大變局時候的苦境。

另一方面，臺灣內部在接到馬關條約簽字的消息之後，更是另一番局面了。4月17日，也就是條約簽字的同一天，唐景崧向中央至少發出兩封電報，一封表示：「紛傳和議已畫押，有割臺一條，臺民洶洶，勢將譁變，恐大亂立起。」並迫切詢問：「有無其〔指：割臺〕事？」[35] 另一封則認爲：「外國近來或聯二、三國爲同

---

[32]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〇四七附件五「廣東舉人梁啓超等呈文」（四月初六日〔4月30日〕）。

[33] 來新夏「中日馬關訂約之際的反割臺運動」（收於歷史教學月刊社編，**中日甲午戰爭論集**，五十年代出版社，一九五五年五版），頁四八。

[34]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〇三二附件一「戶部主事葉題雁等呈文」（四月四日〔4月28日〕）。

[35]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一九。其實，關於馬關條約中明確規定有割讓臺灣的消息，唐景崧是得自於17日張之洞的來電。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四（電牘二三），「致臺北唐撫臺」（三月二十三日〔4月17日〕卯刻發）。

盟密約，我可急挽英俄爲同盟，許其保臺、保遼，卽以賠倭之款與英俄，或請各國從從公剖斷；不可專從李鴻章辦法。」，除此之外，唐景崧也表示他求去的心意：

「……王璽已去，萬民憤駭，勢不可遏，奸民並乘此爲亂。朝廷已棄之地，臣無可撫馭，無可約束；倭人到臺，臺民抗戰，臣亦不能止。臣忝權臺撫，臺已屬倭，一切檄文仍用『臺撫』銜，不獨爲民笑，並爲倭笑，何能辦事？如必割臺，惟有籲請迅簡大員來臺辦理。」[36]

4月18日，工部主事統領全臺義勇的臺灣士紳邱逢甲以全臺紳民的名義，透過唐景崧向中央呈電：

「和議割臺，全臺震駭。自聞警以來，臺民慨輸餉械，不顧身家，無負朝廷。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所以養人心、正士氣，爲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棄之？全臺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戰？臣等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設戰而不勝，請俟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對祖宗，下對百姓。如日酋前來收臺灣，臺民惟有開戰。」[37]

對於未經戰爭而割讓臺灣表示不服，並表達臺灣民衆抵抗的意願和決心。

4月19日，唐景崧正式從總理衙門的來電中，獲知得臺灣割讓的消息。總理衙門在此電文中對於割臺的說辭是：「割臺係萬不得已之舉，臺灣雖重，比之京師則臺灣爲輕。倘敵人乘勝直攻大沽，則京師危在旦夕；又臺灣孤懸海外，終久不能據守。」令唐景崧將這個消息出示臺灣民衆，要唐氏在「交割時，須極力保護〔交割使節〕，並諭百姓切勿滋生事端。」[38] 唐景崧對於公布這個消息後所將引起的後果表示擔憂，而且再次提出結援英俄以保臺灣的辦法：

「……此等非常之變，告示一出，亂民立起，且百餘防營，不裁何待？一裁，則人皆無王法可畏，豈能空言解之？外間已洶洶欲變，撫之不可，勦之不能。至臺民、將士願隨臣行者，拒之必不放行；挈之內渡，無地處置，無款遣散。泣求皇上於無可如何之中，飭挽各國從公剖斷，與其逕割與倭，不如與英俄密商，許以重利，較可從容辦理。」[39]

4月20日，唐景崧向張之洞表示：「臺本未失，今民又不服倭，皆公法所可爭

---

[36]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一九。

[37]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臺民呈稱願効死勿割臺地電」（三月二十四日〔4月18日〕）。

[38] 此總署致唐景崧的割臺電文，不見於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也不見於清季外交史料，僅臺灣八日記中有俞明震的節錄。見該書，頁二〇～二一。

[39]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一九～二〇。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希望張之洞聯合疆臣電告駐外公使轉商各國政府「從公剖斷」。[40] 21日，唐景崧再向總理衙門表示：「公法有均勢一條，又衆民不服者，其約可廢。」[41] 利用各國牽制日本的主張，一直是張之洞的外交策略。但在此唐景崧又另外提出一個突破性的意見——衆民不服，其約可廢——這種意見可能來自刻正在法國的欽差使臣王之春，因爲張之洞在4月20日發給總理衙門的電文中，曾引述王之春的來電云：

> 「……西人公論，以普法之戰普索法之阿勒撒士(按：卽阿爾薩斯，Alsace)及樂阿來那（按：卽洛林，Lorraine)二省，法不得不應。唯引西例，凡勒佔隣土，必視百姓從違，普不能駁；至今二省德、法兩籍相參，財產皆民自立，華可援近案商倭。……」[42]

雖然張之洞並未說明何時收到此電文，但可確定總在4月20日以前。從王之春曾經直接致電唐景崧的情形來看，或許王之春在向張之洞提出這個重要辦法的同時，也曾經將上述的辦法通知唐景崧，因此，唐景崧能够在4月20日提出以人民不服的理由來抗拒日本的意見。張之洞在4月21日曾經將王之春的這個辦法轉告唐景崧，但措詞稍異，略謂：「西人言普法議和，普索法兩省地，法以兩省人不願屬普，普不能駁，中國可援例，聽臺灣民自便。」[43] 也就是說，張之洞以往的辦法是以臺灣作押向各國借款，或將臺灣鑛利、稅利許予列强，令列强來挿手保護臺灣；現在張之洞更進一步提出可以用「百姓從違」來做爲抵拒日本的理由，甚至還說「中國可援例，聽臺灣民自便」。

另一方面，唐景崧於4月19日、20日曾兩度會見英國代理領事金璋（L. C. Hopkins），目的是委請金璋交涉在臺英商 Francis Cass 和Count A. Butter，希望將政府的不動產賣給 Laptaik Cass & Co.,和A. Buttler & Co.,[44] 此舉的構想可能是來自前此龔照瑗與英國交涉時，英國政府表示「押臺事，如各公司肯辦，英可不阻」的此一承諾。據說在唐景崧與金璋接觸的同時，唐氏也希望利用當時已入港的福爾摩沙輪（S. S. Formosa）暗中將他的私人財產和六十萬兩大銀運

---

40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四（電牘二三），「唐撫臺來電」（三月廿六日〔4月20日〕申刻到）。

4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請廢約再戰並商各使公斷速罷前議電」（三月二十七日〔4月21日〕）。

42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七（電奏五），「致總署」（三月二十六日〔4月20日〕亥刻發），王之春的電文，也曾經直接發給軍機處，軍機處並曾引述轉給李鴻章。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二九三八「軍機處擬寄李鴻章電信」（三月二十七日〔4月21日〕洋務檔）。

43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四（電牘二三），「致臺北唐撫臺」（三月二十七日〔4月21日〕辰刻發）。

44 H. B. Morse, *Letter-books*, MS. pp. 130-135. Report to Robert〔Hart〕，間引自臺灣民主國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五年二刷），頁五一。

臺灣研究資料庫

往內地，但金璋以兵民嚴禁官員運出財物，而加以拒絕。[45]

得到割臺消息的唐景崧，雖然急著把政府的不動產轉賣給英國，並且把自己的財產運出臺灣，即他自己所說的「即欲辦理收束」，但却爲民衆所阻，「無術可施」。[46] 而在民間方面，當總理衙門來的正式消息公布之後，臺灣民衆大表憤慨，據俞明震（當時臺灣的刑部主事）的說法，臺灣士紳對於割臺一事僅得總理衙門拍來一封電報稍作說明之外，並無皇帝的電旨撫慰，更是不滿；而且，北京的中央政府不但對臺灣民衆無一語「撫恤」，反而諭令臺灣民衆不可滋生事端，因此有部分士紳竟然憤而表示願意加入英國籍。[47]

當天（19日），臺北的紳民往訪唐景崧，並通電臺南、臺中各地紳士挽留唐景崧固守臺灣。次日（20日），臺灣士紳在唐景崧撫署偶遇金璋，臺灣士紳向金璋表示願以煤、金兩鑛及茶、樟腦、硫磺各稅爲條件，懇請英國保護。[48]

20日，士紳率衆鳴鑼罷市，軍隊也有刼司庫、械局之謀，但因官方早有防範而止。[49] 這時候，臺北的秩序非常混亂，這種混亂一方面是因割讓消息帶來的不安，另方面也因爲政府權威已經維持不住，更加上良莠不齊、來源複雜的軍隊之騷動所致。

21日，士紳再次訪問唐景崧，迫其禁止官吏及家屬離臺，所有財物、武器不得運出臺灣，必須留下供臺灣抗日之用。[50] 滬尾炮臺的軍隊更揚言，無論英國或其他外國船隻，如有偷運財物出境的嫌疑，都將開火射擊，即使巡撫自己要逃走，也要開炮攔阻。[51] 這也許是因爲社會上已在公開談論唐景崧有意將私人財產委請外國人偷運出境的消息所致。[52]

在這種氣氛之下，4月22日終於在臺北發生因軍隊襲擊唐景崧老母行李而引起的李文魁事件。原來，軍隊特准放行唐景崧的年高老母內渡，當4月22日正午將官護送唐母行李出城時，被另外一批士兵所阻，以爲是官吏將財物運出而發生衝突，暴亂的兵士攻入撫署殺死中軍方元良。據說，在這次騷亂中，有十八個市民死亡，五人重傷，二十人輕傷。[53] 對於率領士兵攻入撫署的李文魁，唐景崧竟然不敢議處

---

45 H. B. Morse, *Letter-books*, pp. 130-135, 間引自**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五一～五二。

46 同註41。

47 **臺灣八日記**，頁二〇～二一。

48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二二。

49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〇一～〇「署台灣巡撫唐景崧來電」（四月二日〔4月26日〕到）。

50 H. B. Morse, "The Short Lived Republic", p. 25.

51 J. W. Davidson, *op. cit.*, p. 271.

52 Ibid.

53 J. W. Davidson, *op. cit.*, pp. 270-2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更顯示出唐景崧所代表的官方權威已完全崩潰；另外，唐景崧未能妥善處理這個事件，也使他在軍隊中的威望盡失。這時候，在臺灣的清軍、民衆遑遑不安，軍隊亂紀，唐景崧說當時候的情形是，「民變日起，搶刼鹽館、釐金衙門，假名字者不一而足。」在這種幾近於無政府、無秩序的情況下，列國政府甚至只好以自己的武力來保護僑民。[54] 這時候的唐景崧深深感到被「刼留」的痛苦，他說：「愚民惟知留臣與劉永福在此，卽可爲民作主，不至亂生。」[55] 但他自己却「日以淚洗面」。[56]

三

這段期間裏，臺灣的處境是：內部民心浮動，兵民騷亂，巡撫唐景崧在這種情況下被刼留了下來，無法內渡；外部則既被明載於割讓之列，結援列强似乎並不樂觀，眞是苦境堪憐。

4月22日，唐景崧再次電奏提議：臺灣可倣浙江舟山與朝鮮巨文島之例，與各國訂約，來保全中國的權利。[57] 除此之外，這天有一封署名「植」的京電，由張之洞轉給唐景崧，內容是：

> 「請轉薇帥(按：卽唐景崧)，德法俄並阻批准約，英尤惜臺，有質臺之議，樞不受也。詔合肥有『畫押之後，臺卽屬倭，臺或不從，於中無涉」之語。然則臺能自保，不累中矣。庇英自立以保民爲詞，守口聘英將，巡海乞英船，土匪自緝，事當有濟，不必驟怒倭襲澎。愼舉，勝可無守。植。感。」[58]

這個電文透露了清廷態度的消極，告訴唐景崧三國有干涉條約的意思，而且提示臺灣可以爭取英國的保護。最重要的是，這個電文提示唐景崧：既然條約已經畫押，臺灣可以以保民爲理由，商請英國擔任臺灣的防衞；也就是說，以臺灣自保的名義，將抗拒日本的行爲解釋成與中國無關，如此就不致連累中國了。

4月23日，俄德法三國正式出面干涉日本占有遼東，這個消息使中國方面民心大爲振奮，以爲國際上的應援已到，主張撕毀和約再行開戰的聲浪也隨卽昇高，例如**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所收的一〇三件反對條約的奏章中，除了張之洞、唐景崧及山東巡撫李秉衡的奏章之外，都是在23日以後才紛紛上陳的，可見三國出面干涉

---

5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一，「臺撫唐景崧致總署臺之存亡視批約准否乞密示消息電」（四月初九〔5月3日〕）。

55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〇三七「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二」（四月初四日〔4月28日〕到電報檔）。

56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一七。

57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二二。

58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四（電牘二三），「致臺北唐撫臺」（三月二十八日〔4月22日〕巳刻發）。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對中國方面激勵的一斑。

臺灣方面，也認爲三國出面干涉是個大好的轉機，據唐景崧說：「〔臺民〕忽聞有各國公論，歡聲雷動，安堵如恒。」甚至他還樂觀地表示：「果有轉機，不難立定」。不過，唐景崧還是指出：「〔臺民〕現已抗繳贖金，設臺仍屬中國則繳；禁各鹽館售鹽，餉銀不准運出，製造局不准停工，皆稱應留爲軍民戰倭之用。」而提出警告：「若仍照前約，軍民立變。」[59]

4月25日，唐景崧上電表示：「方今中外局勢已成，非借西法聯絡各國，無以自立。」而且向清廷提案以臺灣爲各國租界，允許各國在臺灣各認地段開鑛，如此一來，各國商本萃集，自必互禁侵擾。[60]

4月26日，張之洞再向總理衙門提議：既肯割遼東和臺灣予日本，何不轉賄英俄。[61] 27日，並具體地希望總理衙門能够密令王之春在法國就近與法國外交部交涉，請法國力阻日本割臺、遼兩地，而許以厚謝。[62]

這些意見顯然是張之洞原有構想的引申或應用，也就是以利權引第三國來干涉臺灣問題。接著，臺灣士紳有一個比較突破性的表示，那就是臺灣士紳在屢次請唐景崧代向朝廷上奏，唐氏均表示「未便瀆陳」之後，正逢有三國阻緩換約，臺灣紳民認爲「有機會可乘」，强請唐景崧必須代奏，於是4月27日唐景崧代奏紳民的「血書」：

> 「萬民誓不服倭，割亦死，拒亦死，寧先死於亂民手，不願死於倭人手。現聞各國阻緩換約，皇太后、皇上及衆廷臣倘不能於此將割地一條刪除，則是安心棄我臺民。臺民已矣，朝廷失人心，何以治天下？查『公法會通』第二百八十六章有云：『割地須問居民能順從與否？』又云：『臣必順從，方得視爲易主。』務求廢約，請諸國公議，派兵輪相助。並求皇上一言，以慰衆志，而遏亂萌。迫切萬分，呼號待命。」[63]

在這個電文中顯示：臺灣紳民對於光緒皇帝關於割讓臺灣一事保持沉默，表示不滿

---

[59]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〇一〇「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四月初二日〔4月26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臺撫唐景崧致總署臺民聞三國阻約人心稍定電」（四月初六日〔4月30日〕）。

[60]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二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臺撫唐景崧致總署擬將全臺密畀各國爲租界電（四月初三日〔4月27日〕）

[61]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八（電奏六），「致總署」（四月初二日〔4月26日〕辰刻發）；**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〇〇八「署南洋大臣張之洞來電」（四月初二日〔4月26日〕到電報檔）。

[62]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八（電奏六），「致總署」（四月初三日〔4月27日〕戌刻發）。

[63] 「台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二三；**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〇三八「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三」（四月初四日〔4月28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據紳民血書稱誓不從日請照公法以民意爲從違電」。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士紳在消極地籲請清廷萬勿放棄臺灣之外，已更進一步明白地援引所謂「國際法」以爲己助。就此而論，臺灣紳民在反割臺運動上已有突破性的進展。當然，這個突破性的觀念，很可能來自王之春所提示的普法戰爭前例。

臺灣紳民所提出來的這個「割地居民不服」的理由，李鴻章認爲：「查『公法會通』第二百二十六章，其註解甚清晰，而未引全，似斷章引義；且私家著述，援以折倭，亦必不理。」加以駁斥，李鴻章並且表示：「今既遠隔，實欲挽回而不能」[64] 顯然，李鴻章對於爭回臺灣並不樂觀。但臺灣方面提出「居民從否」的觀念，就此成爲以後拒日的理論根據了。

俄德法三國出面干涉馬關條約的結果，因三國各有打算而於最後達成協議，僅要求日本有條件地歸還遼東，對於臺灣、澎湖的問題，則只要求日本「尊重通過臺灣海峽航行之完全自由，並不轉讓該島給任何第三國」，而作罷。[65]

4月28日，唐景崧接到三國出面干涉條約的結果並沒有改變臺灣命運的消息，同時接到北京汪喬年的勸告，要唐景崧聯合張之洞盡速與龔照瑗設法請求英國救臺之法。[66] 但張之洞認爲龔照瑗與李鴻章立場一致，商龔無益，令唐景崧直接將臺灣民變情形向中央反應，另外再託王之春與法國接觸。[67] 因爲據王之春的說法，法國外交部曾經表示「若從民變着想，當有權衡」，似乎有保臺的意思，而且張之洞表示日本拒絕法俄索還遼東時的理由，也是「恐激民變」。因此，更認爲「恐激民變一說，正合西例，可冀西洋各國動聽，且措詞最得體。」[68]

事態推移至此，張之洞、唐景崧，甚至臺灣的部分士紳，除了企圖使列強可以因爲本身的利益，而出面阻止日本占領臺灣之外；更强調臺灣民衆不願歸日本管轄，來做爲向國際要求挿手救援的理由。臺灣民衆的主體性角色已逐漸被提出來做爲商結外援的理由了。

4月29日，唐景崧致電張之洞，表示：「臺恐無轉機，崧必爲民捐留」，但却又說：「臺民自主，可請各國保護，或許以利益爲租界。臺存則可借債，隨後自另有辦法。」[69] 顯然唐景崧在爲軍民捐留，「無計可施」之際，對於以臺灣自保的方式，將利權給予列强引列强干涉的辦法，並不十分悲觀。

---

64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〇七八「大學士李鴻章來電」（四月初七日〔5月1日〕到電報檔）。

65 參考李守孔先生「三國干涉還遼之交涉」（原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七、八、九期；以後收入**李鴻章傳**，學生書局，一九七八）。

66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唐撫臺來電」（四月初四日〔4月28日〕丑刻到）。

67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臺北唐撫臺」（四月初四日〔4月28日〕午刻發）。

68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八（電奏六），「致總署」（四月初五日〔4月29日〕亥刻發）；**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署江督張之洞致總署臺灣民變正合西例可冀西洋各國動聽電」。

69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唐撫臺來電」（四月初五日〔4月29日〕未刻到）。

4月30日，張之洞先是致電唐景崧，要唐氏與臺灣巨紳如林朝棟、林維垣（源？）等商定辦法，因爲他認爲「臺民既有主腦，方不致亂」。[70] 接著，又將王之春提示以民變爲辭向各國求援的辦法電告唐景崧，顯然張之洞是希望唐景崧能够整飭臺灣內部，以臺灣士紳的影響力來收束民心，安定臺灣社會。並且以臺灣士紳做爲臺灣「民意」的代表，以這些士紳的名義發表「民意」，來打動西方各國出面干涉。但是，張之洞同時也表示他自己的立場與唐不同，他自己「只能結强援以翻全約，不能爲臺求各國保護」，因爲「若各國護臺，則臺仍非中國有矣！」可見張之洞也認識到即使能够成功地引入列强來阻止日本占有臺灣，臺灣也只是由日本之手再轉予第三國而已。因此，以其清朝疆臣之立場，自不便爲臺灣請求各國保護。張之洞也說：「若朝廷竟恝然棄臺，臺爲自主，與中國無涉，則協餉、濟械又有窒礙，只可屆時相機商辦。」顯然張之洞對於臺灣以與中國無關的姿勢自己出現在國際交涉舞臺的設計，又有顧慮。因爲如此一來，中國名義上便沒有理由過問臺灣的事務，而且也不便供應軍餉、器械了。張之洞在這封電報中也表示：「若臺向英言，英不爲中國保臺，臺當求法保護，情甘歸法，決不歸倭，英忌法俄，或肯出力。」但張之洞最後還是强調：「此語祇可出自臺民」。[71] 顯然，張之洞明白此後不論是臺灣自力抗拒日本或商結外援以救臺，都必須臺灣自己出面，以臺灣民衆的「意願、從違」來打動西方各國。如此，一來可以「動聽」，二來也不失他做爲一個清朝官吏的「臣節」。在張之洞這封電報中所表現的，顯然是一個清朝官員在條約已經議定難以再予推翻之際，爲了挽救臺灣免於割給日本所能想到的唯一辦法。在此，可以看出張之洞在挽救臺灣之作法上的限度，也可窺知此後臺灣所可能採取的作法了。

5月1日，朝廷中央有一道旨令，由張之洞轉給王之春，命王之春與法國外交部「切實商辦」保臺的辦法。5月2日，王之春覆電表示，法國已限日調兵輪至滬尾、基隆。[72] 這個消息使一度因三國干涉未將臺灣包括在內而大爲沮喪的唐景崧，再度充滿希望。他在5月4日給張之洞的電文中，充滿信心的說：「約未批准固好；即批准，只望法肯出兵輪來臺，臺即可固守。援濟可與法商，並願結法，另創東南洋世界，一切阻撓不懼也。」[73] 看來似乎轉機就在眼前，而且前景一片美好。5月5日，朝廷中央也電告唐景崧在法輪來到之前，應先曉諭地方勿需驚疑；並且在法輪來到之後，立刻與法員相見。[74] 顯然，朝廷也認爲這是一個救臺的大好機會。

---

70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台北唐撫臺」（四月初六日〔4月30日〕丑刻發）。

71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台北唐撫臺」（四月初六日〔4月30日〕申刻發）。

72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總署」（四月初九日〔5月3日〕申刻發）。

73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唐撫臺來電」（四月初十日〔5月4日〕戌刻到）。

74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一二八「軍機處電寄唐景崧諭旨」（四月十一日〔5月5日〕電寄檔）。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這時候，張之洞眼看5月8日條約批准交換的日期已經迫近，於是聯合邊寶泉、唐景崧等七位東南督撫聯名上奏，希望在已有強國願意出面排解的時候，能够向日本爭取延緩條約批准交換的日期，以便從容設法。[75]

但是，5月6日王之春給張之洞的電報却相當不樂觀。王之春在法國的交涉，因爲遭到龔照瑗從中作梗，受到相當的阻礙。[76] 這時候，在臺灣滿懷期待和希望地等待法國兵輪到來的唐景崧，也漸漸感到不安，到了5月8日，唐景崧聽說有人阻撓法輪來臺，極爲恐慌，隨卽上電總理衙門表示：「臺民知法輪將到，甚喜；忽聞有阻撓者，事將中止，不勝憂憤。城內外已豎旗聚衆，臺變在俄頃，崧命在旦夕，危不可言。」並强調：「務求鈞署，堅請法輪迅速來臺。」[77] 但5月9日唐景崧從總理衙門接到的答覆是，「法國尙無回信，屢詢法使，只兩船由澎赴臺。」這無異表示法國插手干涉的可能性和實力都大有問題。而且，日本已在5月5日正式答覆俄德法三國，表示願意放棄遼東，但對臺灣問題却隻字未提，顯示日本並無意放棄臺灣，況且條約已在5月9日由皇帝批准交換。唐景崧不免又由樂觀轉趨悲觀，在他給張之洞的電文中就表示：「現兩船並未到；到僅兩船，何益？此事恐有變。約想已批，割臺未聲明剔開另議，恐法亦難挽回。」[78] 唐氏甚至認爲「有人敗謀」，但他還是一方面請求總理衙門「密約法使迅速派輪、遣員來臺會商，遲恐民變，無從挽救。」唐氏也以爲單求法國，不如多請其他各國插手來得牢靠；[79] 並且向朝廷請求撥款二百萬兩，以備急需。[80]

與唐景崧一樣迫切地等待法國兵輪的張之洞，這時候一方面着急地電詢唐景崧法輪是否已到，要唐氏「速見法水師官要緊」，一方面急着催促王之春在法國的消

---

75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一〇八「南洋大臣張之洞來電」（四月初十日〔5月4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一，「張之洞陳寶泉譚繼洵德馨李秉衡唐景崧張聯桂等致總署報日事各國商有辦法電」（四月初十日〔5月4日〕）。但條約還是在李鴻章的堅持下，於5月9日由清朝皇帝批准了。

76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王欽差來電」（四月十二日〔5月6日〕亥刻到）。

77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一四三「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四月十四日〔5月8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一，「臺撫唐景崧致總署臺灣變在俄頃請商法輪速來電」（四月十四日〔5月8日〕）。

78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唐撫臺來電」（四月十五日〔5月9日〕申刻到）。

79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二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一六二「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一」（四月十五日〔5月9日〕到電報檔）、三一七〇「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一」（四月十六日〔5月10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一，「臺撫唐景崧致總署請聯合各國公保臺灣電」（四月十五日〔5月9日〕）。

80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二六；**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一七一「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二」（四月十六日〔5月10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請撥銷二百萬兩濟臺電」。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息。[81]

但是，王之春回覆的消息却令人沮喪，王之春表示自龔照瑗4月30日從倫敦來到巴黎之後，法國認爲龔照瑗才是正式的駐外使臣，法國外交部與王之春的交涉即行中斷。而且法國政府也恐王之春滯留不去，將引起他國生疑，甚至提出要求請清廷命令王之春立即回國。王之春在奔走受挫之後，也甚爲沮喪地向張之洞表示：「駐此〔巴黎〕無益，乞婉陳召歷。」[82]

這時候，法國的態度雖然轉趨退縮，王之春的交涉也受到阻礙，但張之洞仍然不放棄再作努力，他堅定地向清廷表示：「法確有保臺之意」，認爲龔照瑗在法造成對王之春的掣肘，希望總理衙門能够飭令龔照瑗返回英國任所，以免橫生枝節。[83]其實，總理衙門與法國駐華公使施阿蘭（A. Gerard）在5月11日已經有過接觸。施阿蘭表示日本既然放棄遼東，局勢已變，而且「中國既將臺灣許與日本，自不便再想別法，致啓釁端；本國〔法國〕亦不便出面干涉，現在此事可作罷論。」對於民衆不願歸日本管轄，將起變亂一事，則表示：「目下總不能辦，深恐兩相牽累」，但是「倘日後臺灣出有別項情形，法國或另有打算，亦未可定。」[84]顯然，法國對於是否插手干預臺灣問題，仍然必須視臺灣是否有其他狀況而定，因爲法國認爲清朝既已在條約上明文表示割讓臺灣，如今要挽救臺灣唯有另有「情況」了。

5月13日，唐景崧建議再另結德國阻止割臺。[85]張之洞一面要唐景崧馬上催總理衙門與德國公使接觸；一面致電王之春，表示如果法國心存觀望，將會被德國占先一步。[86]

在此之前關於救臺的各種對外交涉，表面上雖然以張之洞最爲積極，其實，背後仍有清廷及總理衙門的默許或暗示。[87]但是，清朝既然已經與日本簽訂條約，也就再不便公開翻毀和約中的承諾，所以利用主戰派的張之洞來從事商結外援、阻止日本占領臺灣的奔走。例如：5月10日總理衙門就曾經透過張之洞轉給巴黎的王之

---

81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臺北唐撫臺」（四月十六日〔5月10日〕丑刻發）。

82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王欽差來電」（四月十七日〔5月11日〕午刻到）。

83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八（電奏六），「致總署」（四月十八日〔5月12日〕戌刻發）。

84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一八九附件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使問答節略」；**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總署與法使商保臺事問答筆錄」（四月十七日〔5月11日〕）。

85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一九〇「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四月十八日〔5月12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臺撫唐景崧致總署臺事曾請英俄法調處獨未及德似未周到電」（四月十七日〔5月11日〕）。

86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巴黎王欽差」（四月二十日〔5月14日〕巳刻發）。

87 5月11日就有電旨密寄給在巴黎的王之春，詢「前令商辦之事，究竟如何？」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旨寄王之春前令商辦之事究竟如何着卽覆奏電」（四月十七日〔5月11日〕）。

臺灣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春一封電報，[88] 要王之春詢法廷能否速以兵力護臺，並表示：「現兩國〔中、日〕和約已換，前議辦法（按：指商結法國外援）尤須歸之臺民，與國家無涉，方不致倭啓衅。」而且提示：「往來籌商，切宜秘密」，「申滬耳目衆多，一切豫防傳播。」從這封電報可見總理衙門在與外國交涉時，爲了不使日本有再度動兵的藉口，相當秘密謹愼。而且也希望這種另結外援來干涉或變更和約的努力，能够以臺灣人民的名義進行，擺出與中國無關的姿態，以免日本不滿。就電文中有「此電仍由南洋轉發」一語來看，顯然在此之前一定有類似這種由張之洞轉令王之春與外國進行交涉的情事。這一方面可能因爲張之洞對於商結外援的辦法最爲積極，一方面也可能是想避開北京各國使節的注意，交由疆臣來轉達所致。類似這種透過張之洞來進行外交交涉的例子，還有5月11日許景澄向總署要求爲了不覺「着迹」起見，請由張之洞出面感謝俄國的幫忙。[89] 另外，前述沈曾植、汪喬年發給唐景崧的電報，也不難看出總理衙門方面對於臺灣自力求取外援的暗示。

但是，總理衙門對於臺灣自力求取外援的作法，仍然有其限度。第一，這種努力必須不妨害中日的和局；第二，臺灣自力求取外援，無異是容許臺灣自作主張，這是清朝所難以忍受的。然而，既然總理衙門、張之洞都有由臺灣自力求取外援的提示，在臺灣的唐景崧和臺灣的士紳們，因爲局勢的逼迫，也就可能發展出更積極的方式來了。

四

在等待法國兵輪的期間，清廷曾在5月13日命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商議，請聯合德法兩國共同保護臺灣，但俄國在爭回遼東之後，已無意再插手保臺，德國也表示不能保臺。[90] 在法國的王之春也表示法國無意援臺，他已候輪準備回國。[91]

在一連串的努力失敗之後，臺灣的唐景崧和臺灣紳民終於有一個突破性的決定，於5月15日[92] 發布了一篇「臺民布告」：

---

88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巴黎王欽差」（四月十六日〔5月10日〕亥刻發）。

89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使俄許景澄致總署報俄德不及願臺並請由江省謝其好意電二件」（四月二十二日〔5月16日〕）。

90 同上；**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俄京許欽差」（四月二十一日〔5月15日〕午刻發）。

9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署江督張之洞致總署王之春電法外部謂遼事力已盡不欲再舉援臺電」（四月二十三日〔5月17日〕）。

92 此日期在各文獻上的記載略有出入，H. B. Morse, "A Short Lived Republic," p. 27 記爲5月16日；但在張之洞於四月二十二日（5月16日）給總署的電文中却表示：在二十一日（5月15日）接到「臺民公電」。另外，蔡爾康、林樂知等編，**中東戰紀本末**（上海廣學會，一八九六），上篇，卷四，頁五八～六〇所收「臺民自主文牘」之「臺民布告」所署的日期也是四月二十一日。故採5月15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竊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肇釁，遂至失和。朝廷保兵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雖經唐撫帥電奏迭爭，並請代臺紳民兩次電奏，懇求改約，內外臣工，俱抱不平，爭者甚衆，無如勢難挽回。紳民復乞援於英國，英泥局外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撫帥電奏，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併阻割臺，均無成議。嗚呼！慘矣！

查全臺前後二千餘里，生靈千萬，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戰之士一呼百萬，又有防軍四萬人，豈甘俯首事仇？今已無天可籲，無人肯援，臺民唯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朝，作何辦理。

倘日本具有天良，不忍相强，臺民亦願顧全和局，與以利益；惟臺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臺民惟集萬衆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

所望奇才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勛名。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資內地。不日卽在上海、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款。臺民不幸至此，義憤之倫，諒必慨爲伕助，洩敷天之恨，救孤島之危。

並再布告海外各國，如肯認臺灣自主，公同衞助，所有金鑛、煤礦以及可墾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與開闢，均霑利益。考公法讓地爲紳士所不允，其約遂廢，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國伕義公斷，能以臺灣歸還中國，臺民亦願以臺灣所有利益報之。

臺民皆籍閩粵，凡閩粵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鄉誼，富者挾資渡臺，臺能庇之，絕不欺凌；貧者歇業渡臺，既可謀生，兼同洩忿。

此非臺民無理倔强，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爲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臺民欲盡棄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歸；欲隱忍偸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搥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海外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助，此則全臺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

特此布告中外知之。」[93]

另外，並通電總理衙門、北洋大臣、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建藩臺及全省官

[93] 「臺灣自主文牘」，頁五九～六〇；連橫，**臺灣通史**（衆文圖書公司影印版，一九七五），卷四，頁一〇六～一〇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憲，表示「據爲島國」的決定與用心：[94]

「敬稟者：臺灣屬倭，萬民不服，迭請唐撫院代奏臺民下情，而事難挽回，如赤子之失父母，悲慘何極！

伏查臺灣已爲朝廷棄地，百姓無依，惟有死守，據爲島國，遙戴皇靈，爲南洋屏蔽。惟須有人統率，衆議堅留唐撫臺仍理臺事，並請劉鎭永福鎭守臺南。一面懇請各國，查照割地紳民不服公法，從公剖斷臺灣應作何處置，再派唐撫入京，劉鎭回任。臺民此舉，無非戀戴皇清，圖固守以待轉機。情急萬緊，伏乞代爲電奏。

四月廿一日〔5月15日〕全臺紳民同泣叩」

5月16日，唐景崧對於臺灣方面的這個決定，向朝廷提出說明：

「臺民知法不可恃，願死守危區，爲南洋屏蔽。堅留景崧與劉永福，經反覆開導，再三辭拒，無如衆議甚堅，臣等雖欲求死而不得。至臺灣能守與否，亦惟盡人力以待轉機。此乃臺民不服屬倭，權能自主，其拒倭，與中國無涉。……」[95]

唐氏也表示：「懇旨飭下總署商倭外部，彼員從緩來臺，則臺與倭尙可從容與議；若卽以武相臨，不過兵連禍結，彼斷難馴致全臺。」[96]

從這些布告和電文來看，臺灣士紳特別强調不戰而割臺灣，深爲民衆不滿；表示臺灣既然被朝廷所棄，無天可籲，又無人肯援，臺灣只有自主，自力商結外援。至於臺灣自主之後的計劃則是：㈠招集人材，廣籌款項；㈡給各國予臺灣利權，請各國體察「讓地紳民不服西例」，出面保護；㈢要求直接與日本談判。據此看來，臺灣自主的設計是在使臺灣能够在抵拒日本的努力中，直接出面和各國交涉，甚至與日本談判。這樣的設計一方面是因爲清朝既已在條約上簽字將臺灣割給日本，自然難以再加否定，只好由臺灣自己出面反對；一方面也是因爲如此一來，臺灣抵拒日本的行動便「與中國無涉」，不但可以不妨礙中日和局，而且可使西方列强有插手的餘地。何況如張之洞所說的，這種以人民意願爲理由的說詞，「正合西例」，更能「動聽」。所以臺灣的這個自主宣告，其實只是臺灣紳民以自己的名義主動地標舉出前此總理衙門、張之洞、王之春的綜合意見。但不可否認的，西方的「民意

---

94 「臺灣自主文牘」，頁六〇；**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二〇三「署南洋大臣張之洞來電」（四月二十二日〔5月16日〕到電報檔）。

95 「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頁二七；**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二〇四「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四月二十二日〔5月16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臺撫唐景崧奏懇飭商日外部令日員從緩來台電」（四月二十二日〔5月16日〕）。

96 同上。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觀念，在這時候是很巧妙地被接受來作爲拒日的武器了。

5月17日，唐景崧向張之洞提出說明，並要求請清廷准予另立名目：

「三國護臺，不知肯否？然當務者謂臺必自主後，與中日斷絕，請外援方肯來。但民主之國亦須有人主持，紳民咸推不肯，堅持不獲。唯不立名目，終是華官，恐倭藉口，纏擾中國；另立名目，事太奇創，未奉朝命，似不可爲，如能得朝廷賜一『便宜從事，准改立名目，不加責問』之密據；公能從旁婉奏？此亦救急一策。臺能自成一國，卽自請各國保護以及借款、開鑛、造輪、購械，次第舉行，始有生機；否則，死守絕地，接濟幾何，終歸於盡也。臺之自主與留不肯，事機湊拍，公能牽合且坐實之，似尙易行。或由駐洋使者商之各國，謂臺不服倭，亦不强奪還華，公議臺爲自主之地，公同保護。持理既正，倭氣略平，爲解紛上策。先將臺自主一層造到，再由臺民自推主者，似更妥順，不肯亦可進可退。……」[97]

從唐景崧這封電報來看，唐氏認爲當今之際，最迫切的在於「先將自主一層造到」；要「將自主一層造到」，則必須另立名目。但是唐景崧對於另立名目却又感到不安，希望能够事先得到中央的諒解，甚至給予「便宜行事」的密據。張之洞認爲另立名目，大約只能稱「總統」，但對於朝廷是否願意給予密據，則不樂觀，因爲如此一來，又將授人以柄認爲清廷指使台灣抗日，而且朝廷對於臺灣的這種作爲，也不可能明白地表示首肯。[98] 顯然張之洞對於臺灣的這種作爲所包含的叛逆意義，有所顧慮。[99]

在臺灣士紳强烈地表明拒日的決心之後，清廷旨以「現因各地情形與前不同」爲由，要求日本方面的第一任臺灣總督・臺灣授受交割全權代表樺山資紀暫緩啓程赴臺。[100]並且要李鴻章「熟籌辦法，以期補救萬一」[101]，但日本堅持依照馬關條約「臺灣所有主治地方之權業已交予日本，其了結地方變亂之法，勿庸兩國會議。」所以「中國政府只須將治理臺灣之事並公家產業，查照條約及前電卽派大員交與日本大員。」表示「樺山巡撫啓程日期，勿庸暫緩」態度强硬。[102]

主持和議的李鴻章對於臺灣的强硬反抗態度，也不表贊成，首先於5月15日致電總理衙門表示：「彼〔日本〕既棄遼，豈甘棄臺？」要求朝廷「熟慮害處，設法

---

97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唐撫臺來電」（四月二十三日〔5月17日〕酉刻到）。

98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台北唐撫臺」（四月二十五日〔5月19日〕子刻發）。

99 參考下文張之洞對於名目及措詞的說法。

100 **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寄譯署」，（四月二十一日〔5月15日〕申刻）。

101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二一一「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四月二十三日〔5月17日〕電寄檔）；**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譯署來電」（四月二十四日〔5月18日〕辰刻到）。

102 **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寄譯署」（四月二十四日〔5月18日〕申刻）。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開導唐署撫勿任意固執，另起波瀾，致以一隅誤大局。」[103]在日本表示强硬態度之後，李鴻章更於5月18日兩度致電總理衙門，明指臺灣紳民公電中的「割地紳民不服公法」，並非戰後割地之例，難以比擬，而且表示：「〔日〕既不肯會議，俄德法亦不過問，孰爲剖斷？應請傳諭，勿得誤會。此事恐開釁端，並連累他處，務祈愼重籌辦。」[104]顯然，李鴻章深恐因臺灣方面的抵抗而使中日之間再度開戰。

5月19日，前德國駐華公使巴蘭德（Brandt）致電李鴻章，表示：「德京皆云天津〔按：指李鴻章〕設法陰令臺民叛拒倭人，顯係違約，倭必興兵構怨，勢極危險。若再戰敗必將重議和約，視馬關前約爲更甚。」李鴻章在接到這個具有恐嚇成分的電報之後，馬上將此消息向總理衙門反應，對於傳聞他暗中指使臺灣抵拒日本一事，則駁爲「其實陰令臺民叛拒者，南洋及臺撫也」，同時向總理衙門表示：「今德君臣既疑中國違約不願幫助，俄亦未必與倭興戎，中朝必應妥愼籌辦，勿先違約，自貽後禍。」[105]這時候，德國外交部也直接致電總理衙門，指責中國不該企圖毀約，陰令臺灣反抗，而且警告：「如再開仗，中國應當賠償更多，深恐不但臺灣，連南海、舟山等緊要之處一併失去。」[106]

當李鴻章和清廷接到這些來自國外的警告之後，更是無意放任臺灣的反抗愈演愈烈。於是，朝廷於5月19日除了向外界宣稱「中國並無不顧交割之意」之外；還一面催促李經方迅速赴臺商辦交割事宜，一面要李鴻章「將臺民不服開導，意欲據爲島國情形」，再次照會日本，「免致懷疑藉口」。[107]而且，在20日下令唐景崧「著卽開缺來京陛見」，臺省大小文武各員「陸續內渡」。[108]

清廷這一連串的表示，可能是眞不願意唐景崧「以一隅誤大局」，但或許也有向各國表明清朝與臺灣自主無關的用意。但不論如何，清廷對於臺灣的拒日努力，

---

103 同註100；**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報已請伊藤會樺山暫緩起程乞囑唐撫勿固執電」（四月二十一日〔5月15日〕）。

104 同註102；**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寄譯署」（四月二十四日〔5月18日〕巳刻）。

105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二一九「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一」（四月二十五日〔5月19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德俄均未必與日興戎中朝必應愼籌電」（四月二十四日〔5月18日〕）。

106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二二一「德國外部來電」（四月二十五日〔5月19日〕到電報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德外部致總署臺灣華兵日增如再開戰損失更多電」（四月二十四日〔5月18日〕）。

107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二二三「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四月二十五日〔5月19日〕電寄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旨着許景澄將臺灣情形詳告俄廷電」（四月二十六日〔5月20日〕）；**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寄伯行」（四月二十五日〔5月20日〕酉刻）。

108 **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譯署致臺撫」（四月二十六日〔5月20日〕酉刻到）；**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旨著臺撫唐景崧開缺來京及文武各員內渡電」（四月二十六日〔5月20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此後在名義上、實際上已難有任何援助了，清廷中央對臺灣的抗日努力，態度與作用只有愈形退縮。此後在中國本土，只有張之洞曾經主動地與臺灣的唐景崧保持聯繫。而且，張之洞在獲知中央已有旨令要唐景崧內渡之後，也馬上在5月23日通知上海道，將原本打算滙往臺灣的款項截下，表示如果唐景崧已經內渡，此後一切款項、軍械均停止運往臺灣。[109]由此也可看出張之洞對臺灣的支援，其實只是對唐景崧的支援，只要唐景崧離開臺灣，張之洞的援助即將中止。這或許是張之洞認爲只要唐景崧一離開臺灣，臺灣的拒日運動即將瓦解。但從張之洞的這種態度看來，似乎也透露出另一個消息，那就是在臺灣另立政府來抵拒日本的努力中，張之洞可能扮演一個頗值得玩味的角色。

雖然清廷中央的態度轉趨退縮，但地方的努力仍然不斷。5月21日，福建將軍慶裕與邊寶泉，向總署要求援公法「民情不願，定約可廢」的辦法，請「各國公議廢約」[110]當天，張之洞指示唐景崧可以要求朝廷依贖回遼東的辦法，向日本贖回臺灣。但張之洞表示需要臺灣紳民願意負擔部分贖費。[111]22日，唐景崧依張之洞的建議，向朝廷表示可援加費一萬萬贖回遼東之例，再加數萬萬贖回臺灣，臺灣願意以押臺之款來負擔贖回臺灣的一切費用。[112]雖然有這些努力，但張之洞也深知「此時爲臺計，只有憑臺民爲戰守」，因此，他要唐景崧「早遣無用客勇，以免耗餉；禁運銀錢內渡，以充軍費。」[113]

在這段期間的另一個發展是，5月19日兩艘期待已久的法國小巡洋艦 Beautemps（保陽）、Beaupre（保佩）終於來到臺灣。陳季同隨即往訪船上的法國將領，法將表示：「臺能自立，較易辦」。[114]22日，法將德而尼訪唐景崧，表示：「爲中國爭回土地則難，爲臺灣保臺則易。必須臺自立，有自主之權」，並說：「臺能自立，可保護」。[115]法將這個建議明白地要求臺灣自立，表示如果臺灣自立，法國便可以「爲臺灣保臺」，這種辦法雖然不是法國干涉的最理想情況，但這個承諾使唐景崧及臺灣士紳大爲振奮，大概就是受了法將這個承諾的慫恿，另外可能也希望有一個公開的宣告和儀式來表示臺灣拒日的決心，並整備士氣，於是臺灣方面在5

109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上海道劉道臺」（四月二十九日〔5月23日〕卯刻發）。

110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三二三三「福州將軍慶裕等來電」（四月二十七日〔5月21日〕電報檔）。

111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臺北唐撫臺」（四月二十七日〔5月21日〕午刻發）。

112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臺撫唐景崧致樞垣李經方來臺交割臺民債極請押款贖回電」（四月二十九日〔5月22日〕）。

113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致臺北唐撫臺」（四月二十七日〔5月21日〕午刻發）。

114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唐撫臺來電」（四月二十七日〔5月21日〕寅刻到）。

115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五（電牘二四），「唐撫臺來電」）四月二十九日〔5月23日〕午刻到）；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臺撫唐景崧致總署法爲保臺起見派兵輪來臺電」（四月二十九日〔5月23日〕）。

臺灣大學歷史系資料庫

月23日發表「臺灣民主國自主宣言」：

「照得日本欺凌中國，要求割讓我國土臺灣，臺民曾派代表入京請願，未獲挽留。吾人聞知倭奴不日將至，吾人如屈從，則吾土吾家皆將淪於夷狄，如吾人抗拒，以實力較弱，恐難持久。屢與列强磋商，僉謂臺民自先自立，然後可予援助。

吾臺民，誓不服倭，與其事敵，寧願戰死。爰經會議決定，臺灣全島自立，改建民主之國，官吏皆由民選，一切政務從公處置。但爲禦敵及推行政事，必須有一元首，俾便統率，以維秩序而保安寧，巡撫兼署臺灣防務唐景崧夙爲人民所敬仰，故由會議公推爲民主國總統。公印業已刻成，將於初二日〔5月25日〕巳時由全臺紳民公呈，凡我同胞，無論士農工商，務須於是日拂曉齊集籌防局，隆重行禮。幸勿遲誤。　　全臺人民公告」[116]

而且將這個決定，電告各國，要求承認。[117]24日向在臺各國領事致送「自主宣言」的外文譯本及以全島紳民名義公告的書面文件。[118]

臺灣方面雖然在局勢的逼迫下，急著成立自主的政府，希望以自主政府的名義，來商結外援，但張之洞對於這個「另立名目」的作爲却頗有顧忌。他在5月24日給唐景崧的電報中表示，「臺民欲刦公守臺，無可如何。然名目宜酌，電奏只宜云自約爲民會民政之國，不可云民主，不可云自立。外洋總統甚大，似不相宜，須稍變。或示總管，或云總辦。」[119]甚至在「臺灣民主國」已經成立之後的5月28日，仍然致電訓誨唐景崧「自處須有分寸，方見恪守臣節，朝廷方能鑒察，天下方能共諒。奏事及行文內地各省暨臺灣本省，自應仍用開缺本衙及巡撫關防。……聲明此係暫時權宜，以免倭人向中國生衅；事定後，仍歸中國」，而且再次提醒唐景崧「奏咨內只可云民會民政，不可云民主；只可云暫留，不可云暫主。措詞須平淡謹畏

116 此「自主宣言」，不見中文原文，但外文的譯文至少有二種，一爲英文，一爲德文。英文譯文見於*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New Series, LIV. p. 863 (June 7, 1895)，後來又收入J.W. Davidson, *op. cit.*, pp.279-280。德文譯文見於Herr Max von Brandt, *Drei Jahre Ostasiatischen Politik, 1984-1899* (Stuttgart, 1897)，後來Albrecht Wirth, *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1898* (Bonn, 1898) 曾加以引用。Wirth此書有周學普之中譯（收於**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一～八四）。此處是根據英譯重新中譯，與周譯有些許不同。

117 J. W. Davidson, *op. cit.*, p. 280. 各國對於此消息的反應如何，雖不很清楚。但據李鴻章於六月二日給總理衙門的電文中有：「龔使齊電：頃英廷接唐撫電告臺灣變民主，衆舉爲總統，擬不復。」字樣，顯示臺灣自主的消息確曾向各國通告。見**李文忠公電稿**，卷二十一，「寄譯署」（五月初十日〔6月2日〕午刻）。

118 *The Foreign Office Records.* FO 46/458, pp. 148-9, The notables and people of all Formosa to Mr. Hopkins, May 24, 1895. 間引自**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六一。

119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六（電牘二五），「致臺北唐撫臺」（五月初一日〔5月24日〕午刻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爲得體。」[120]

雖然中國本土的官吏們，對臺灣自主不表熱衷，一向支持臺灣最力的張之洞也顧慮重重，但臺灣紳民還是在25日如期舉行預定的呈印典禮，當天代表們先集合於營盤頂，然後由秀才扛著總統印信遊街。[121]至巡撫署，唐景崧「着朝服，望闕九叩首，北面受任，大哭而入。」[122]年號「永清」，以「藍地黃虎」爲國旗的「臺灣民主國」之成立儀式至此完成。

在行過儀式之後，唐景崧以「臺灣民主國總統・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的名義，發表布告：

「臺灣民主國總統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爲曉諭事：

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兵費之外，復索臺灣一島。臺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總統亦奏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改約。全臺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臺民公議自立爲民主之國。以爲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四月廿二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四月廿七日相率環籲；五月初二日，公同刊刻印信，文曰：『臺灣民主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捧送前來。竊見衆志已堅，羣情難拂，不得已爲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卽日議定，改臺灣爲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卽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詳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

惟是臺灣疆土，荷大清經營締造二百餘年，今須自立爲國，感念列聖舊恩，仍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無異中土，照常嚴備，不可稍涉疏虞。民間有假立名號，聚衆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從此臺灣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輪次第籌辦，富强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臺民之幸也。

特此曉諭全臺知之。

永清元年五月　日」[123]

並且在5月25日致電總署，又於27日、30日兩度致電各省說明臺灣自主的目的在「

---

120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六（電牘二五），「致台北唐撫臺」（五月初五日〔5月28日〕午刻發。

121 當天的情況是，代表們先在營盤頂集合後，遊行路線經過北皮寮、龍山寺、新店頭、舊街、直街仔、草店尾、祖師廟、新起店，過了河溝由西門城到撫臺街。遊行行列依次是，藍地黃虎旗、旗牌執事、四腳亭（置放總統印）、大鑼、地方代表、進士、舉人、士紳。見**臺北文物**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五三年四月），「尷尬耆老座談會」中陳猪乳氏所述的親身經歷，惟其中日期，考諸其他文獻，顯然有誤，或許是年久記憶有誤。

122 江山淵，「丘逢甲傳」。（收於**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册，鼎文書局影印），頁四〇〇。

123 「臺灣自主文牘」，頁五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遵奉正朔，遙作屏藩」，而且强調「一息尚存，未敢稍逾臣節」[124]對於張之洞所一再訓誡各點，大致如數做到。

「臺灣民主國」這個拒日的新政府，就在這種情況下成立了。

結　語

就「臺灣民主國」成立前後清朝官僚和臺灣民衆的動向來看，「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與其說是臺灣抗日運動的開端，不如說是中日馬關議和交涉的延長，尤其是三國干涉還遼事件的尾聞。這個設立「臺灣民主國」的努力，其實是企圖從日本手中搶救臺灣的外交設計，目的在引入第三國插手干涉臺灣問題，逼使日本放棄占領臺灣。這個設計構想的逐漸完成，曾有一段相當曲折的過程，而且可以看出，這個構想是隨着時局的推移逐漸明朗化，逐漸成形的。

在馬關條約未簽訂之前，張之洞就主張給予列强臺灣利權，甚至以臺灣作爲向列强借款的抵押，使臺灣在現實利益上、法理上都與列强有關。張之洞認爲如此一來，便可以引列强插手干涉臺灣的主權歸屬問題。這種看法顯然是清末自强運動洋務派官僚典型的外交觀念。這種訴諸第三國之干涉，企圖改變馬關條約中割讓臺灣之規定的構想，是以後成立「臺灣民主國」之設計裏一個非常重要的理念。其實，這時候的反割臺運動最終的拒日手段，也就僅止於盼望第三國的介入。因此，清朝官吏所領導的武力抵抗相當微弱。等到「民主國」這種外交努力失敗，領導這個運動的清朝官僚和臺灣士紳內渡之後，臺灣民衆才深刻地了解到必須以自己的力量來抵抗日本。在此，也可以看出割臺之際清朝官吏和臺灣士紳之拒日運動的脆弱性和極限性。

李鴻章與伊藤博文簽訂馬關條約之後，雖然朝野反對激烈，但割讓臺灣在條約交涉上可說已成定局。因俄、德、法出面反對日本占領遼東，使國人認爲可以利用此機會一舉推翻條約，於是積極向列强尋求推翻馬關和約的助力。尤其在欽差使臣王之春提示可以援引「勒佔鄰土，必視百姓從違」的西例，來做爲抵拒日本的理由之後，更使拒日保臺運動的理據層次大爲提高，此後對於說服列强干涉的辦法，除了前述之以臺灣利權吸引西方列强、以臺灣抵押向列强借款，企圖招來第三國干涉之外；還以臺灣民衆的主體意願向列强籲求同情。一方面由清朝官方和在臺官僚以割臺將引起民變爲理由，要求列强「從公剖斷」，一方面以臺灣居民的名義，表明

124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六（電牘二五），「唐撫臺致總署電」（五月初二日〔5月25日〕未刻到）、「唐撫台來電」（並致各省。五月初四日〔5月27日〕丑刻到）、「唐撫臺來電」（並致各省。五月初七日〔5月30日〕未刻到）。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不願歸日本管轄的意願，來籲請西方列强插手干涉。因爲清朝已在條約中將臺灣割予日本，在國際交涉中已再難表示意見，而且也因爲挽救臺灣的辦法，已經發展到以臺灣爲主體的交涉層次。因此在臺灣的清朝官僚和臺灣士紳便逐漸必須接下與外國交涉或自行努力的任務了。

這時候，清廷中央對於挽救臺灣這個即將失去的省分，却感到難以作爲了。在馬關條約中的割讓臺灣承諾，使自己無法再對此問題有置喙的餘地，但私心之下却又希望能爭回這塊自己的領土。所以清廷只好在暗中以曖昧的態度來參與東南疆臣和臺灣方面的救臺運動。但因爲救臺運動的發展過程中，臺灣方面逐漸加重的自主角色，却又使清廷不能釋懷。顯然，這種强調臺灣主體性的作法，在當時是太過「奇創」了。

至於在這個抵拒日本占領臺灣的運動中，唐景崧的角色如何呢？作爲一個守土疆臣，唐景崧不願輕易放棄臺灣的心情是可以想像的。但是直接迫使唐景崧另建拒日新政府的，還是他被兵民挾留無法內渡的現實逼迫和法國態度的慫恿所致。當然，張之洞的支持和清廷態度上的暗示或默許，也是重要的原因。但是，唐景崧對於這個另謀生機的設計，到底有多大的信心？則甚可懷疑，對他來說，最好的打算還是儘速內渡。

如果考察當時的情況，可以發現，張之洞或王之春等人，甚至清廷所暗示或默許的救臺辦法，給唐景崧和臺灣士紳相當大的鼓舞作用，甚至成立「臺灣民主國」的實際構想就源自於此。在臺官僚和臺灣士紳在局勢的推移和逼迫之下，非常可能挺身出來承擔這個時局上的需要。尤其法國軍艦來到臺灣之後所提出的「臺能自主，可保護」的承諾，更使唐景崧和臺灣士紳急於宣告另立「新政府」。

就整個時局的推移來說，臺灣的拒日設計是以引入第三國插手干涉爲目的，趁着三國出面反對日本占領遼東的機會，進一步發展開來的。就當時的領導者來說，或許是在期待另一次「三國干涉」。但是，這個企求外國干涉臺灣問題的努力，並不如三國干涉還遼那麼順利，因爲遼東問題自有俄國與日本兩國間的矛盾存在。而且，日本既已放棄遼東，自不願再放棄臺灣，列强也瞭解不可能逼使日本再放棄臺灣。何況，當時的臺灣問題根本缺乏像遼東問題那樣存在著兩大勢力爭衡的條件。而且，日本又明白地表示强硬態度，甚至已派出治臺官僚、征臺軍隊。因此，除非有極有利的條件，列强自然不願冒著與日本興戎的危險，插手干涉台灣問題了。這是「臺灣民主國」這個外交設計，終將失敗的重要原因。此後拒絕日本占領臺灣的抵抗，就只有靠臺灣民衆自己在實際上拿起武器來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